



积石山县灾后重建集中安置点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经费

中标公示

甘肃莹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积石山县灾后重建集中安置点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经费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于2025年6月24日确定中标结果。现将中标结果公布如下:

一、**招标编号:** LXZC21720250169

二、**项目预算:** 228.00 万元

三、**中标内容及结果:** (详见附件)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及金额:

中标供应商名称:甘肃河海森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40W4J1Q

联系人: 漆彦明

联系电话: 1871978920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兰州高新开发区创新园创新大厦A区1409

室

中标金额: 216 万元 (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四、**定标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五、**招标公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六、**项目用途:** 积石山县灾后重建集中安置点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

七、**合同履行日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方永平、张永存、何克昌、杨清花、林生梅。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

执行，收费金额 24280.00 元元;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

十、**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积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积石山县吹麻滩镇花园路

邮编：731700

联系人：马占龙

联系电话：13909307757

代理机构：甘肃莹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金月湾 2 号楼 403 室

邮编：731100

联系人：王鑫

联系电话：17693341102

监督单位：积石山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0-7721147

甘肃莹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甘肃河海森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积石山县灾后重建集中安置点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经费
招标文件编号：LXZC21720250169
包号：LXZC21720250169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甘肃河海森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16

投标人（公章）：甘肃河海森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24日

说明：

- 1.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积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积石山县灾后重建集中安置点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经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积石山县灾后重建集中安置点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经费项目，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河海森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78.3396万元，资产总额为619.0149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河海森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24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